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办字〔2019〕18号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康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镇康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

镇康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镇康县委办公室 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镇办发〔2019〕2号)、《镇康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镇康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机改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镇康县财政局是镇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镇康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康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镇康县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综合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加强财源建设和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划分县与乡(镇)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贯彻执行上级财政部门制定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三）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职责。编制全县和县本级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组织预决算公开工作；组织实施和考核预算绩效管理。拟订地方财政体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的财政管理制度。

（四）承担地方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职责。提出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拟订涉及财政改革政策措施。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负责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承担国库资金管理职责。承担国库现金管理职责。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并监督政府采购程序合法性。

（六）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承担地方政府债务日常管理职责。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务专项预算调整方案。指导和监督全县各部门政府性债务管理。

（七）按规定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编制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集中履行县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八）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规定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监缴全县国有资本收益。

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拟订政府性基金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政府性基金收支活动。汇总编制全县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提出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的建议。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年度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参与拟订全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

（十二）根据镇康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县人民政府开展财政领域对外交流工作。管理多边开放机构、外国政府贷（赠）款。

（十三）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监督执行会计法规制度规范会计行为。

（十四）承担镇康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的战略部署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建议任免或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负责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的起草和报告的有关工作；负责编制地方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

告。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安全生产等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制度、措施。对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十五）贯彻执行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汇总分析金融形势和全县金融运行情况，协调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改善金融业发展环境、推动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建议。负责建立全县金融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协调配合驻镇康县金融监管机构开展工作，联系驻镇康县金融机构推动政银合作；负责金融保障任务落实、考核评价，引导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负责推进资本市场的发展工作，做好审核申报和协调监管工作；负责引进金融机构到镇康县设立分支机构，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配合协调地方性金融稳定工作，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参与金融人才引进和培训工作，推动金融创新和沿边金融综合改革。

（十六）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提升财政服务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乡镇财政机制改革，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和乡（镇）财政关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

3.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税政管理职责分工。镇康县财政局负责地方税收政策管理，提出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建议；审核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税收政策问题的条款。国家税务总局镇康县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税种征收管理，拟订征收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负责相关税种具体业务问题的解释和处理；组织落实相关税种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相关税种的日常管理、日常检查；参与相关税种的风险管理和纳税辅导、咨询服务、税收法律救济等工作，与镇康县财政局加强税收政策征管信息数据共享。

2. 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镇康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拟订非税收入具体实施办法，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镇康县税务局等执收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征管范围内非税收入的征收、催缴、入库，定期与国库部门进行对账；负责非税收入的征收服务、

统计、分析、征收信息反馈、征收票据的管理；负责受理缴费义务人提出的退费申请，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镇康县财政局及时共享。

第四条 镇康县财政局设 2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办文办会、督办、机要、信息宣传和意识形态、综治维稳、信访、办公自动化、保密、档案、印章管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局机关综合考核工作；拟订有关综合性文字资料；参与财政政策研究和相关调研；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财务、政府采购、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牵头局挂包帮工作；负责局机关的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因公出国（境）和因私出国（境）等人员管理工作；承担党组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综合与研究股（县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办公室）。负责研究重要财税改革方案、区域经济发展政策和重大财经专题；分析预测财政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编制财政发展规划；组织拟订涉及财政改革与发展的收入分配、国有资源管理、住房改革、彩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改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监管相关财政资金；承担镇康县清理规范津贴补贴办公室和镇康县财政局全面深化财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法制税政股（审批股）。负责对机关涉法事务和文稿

合法性审核，对其他部门起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财政和税收法律、法规的条款进行审核；组织财政普法工作；牵头财政行政审批事项，承担政务服务相关工作；参与研究地方税收发展战略，提出税收政策建议；负责调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执行情况和重点税源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做好相关税制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预算股。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对我县财政管理体制；拟订地方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审核等工作，汇总年度全县财政预算，组织开展预算公开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和中长期财政政策，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平衡；负责财政结算；拟订县对乡（镇）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指导乡（镇）财政预算管理；负责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债务管理股。负责拟订和完善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承担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负责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申报发行、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全县财政偿债准备金的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财政部门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绩效管理股。负责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拟订

相关制度、实施细则；牵头共性绩效指标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和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承担重大政策项目预算绩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地方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提出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方面运用的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国库股。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和分析预测；负责拟订并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承担国库资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按规定管理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负责县级财政总会计核算，编审上报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组织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协调财税库银联网；组织开展决算公开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经济建设股。归口管理发改、工业、交通、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建设、应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牵头拟订支持产业升级、经济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财政政策，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基建投资的有关政策，审核全县基本建设资金预算；承担财政应急管理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九）行政政法股。归口管理党政机关、公共安全部门、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参与所联系单位和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组织制定工作；牵头拟订公务用车政策及相关制度；拟订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参与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县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管理；负责办理驻县军队、武警部队

有关经费事项；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宣教文化股。归口管理宣传、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参与所联系单位和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组织制定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社会保障股。归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参与所联系单位和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组织拟订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资源环境股。归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参与所联系单位和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组织拟订工作；实施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三）农业农村股。归口管理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参与所联系单位和部门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制度的组织制定工作；牵头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战略、农村综合改革等相关工作；统筹安排涉农整合等资金；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四）金融综合股（涉外金融股）。负责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日常业务。归口管理商贸流通、外事、招商、金融办等方面的部门预算。贯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承担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职责；负责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民贸民品贷款

优惠利差补贴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普惠制金融等有关业务；负责地方金融企业经营绩效评价、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负责人薪酬清算审核工作；拟订和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筛选 PPP 项目；承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相关工作；承担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CDM）贷款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涉外综合研究；拟订支持对外开放、商贸发展方面的财政政策；承担国际多边和双边有关财经合作事项；承担国际区域合作中相关协调、组织工作；承担有关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赠）款管理工作；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五）非税收入管理股。组织拟订非税收入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承担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相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编制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县本级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管理全县财政票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六）会计股。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牵头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指导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工作；拟订和实施会计人才培养规划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管理和组织全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会计信息化工作；组织推进全县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七)政府采购管理股。负责组织执行全县政府采购政策，拟订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办法并监督政府采购程序合法性。审核政府采购预算；审批政府采购相关事项；备案政府采购信息并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受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考核县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财政监督股。监督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承担预算管理有关监督以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承担财政重点工作业务督办；负责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九)资产管理股。承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按规定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负责草拟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十)国资委办公室。负责国资委日常业务。一是做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负责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产权纠纷调处等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审核所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股权转让及发债方案；负责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债权债务、不良资产处置等工作；二是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财务监管：负责国有资产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编制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负责所监管企

业清产核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国有资本收益上交相关工作；组织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任期经济责任和专项财务审计等工作；调控监管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负责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工作；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和职工福利保障；三是做好企业国有资产政策法规工作：负责起草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规章制度等草案；承担企业国有资产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指导监管企业业务布局和调整，审核监管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制定国有企业组建、改制、重组、整合等方案；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镇康县财政局行政编制 26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4 名（副科级），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股级领导职数 21 名（正股级 20 名，副股级 1 名，即办公室副主任 1 名）。

第六条 镇康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办理。中共镇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